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恢復買賣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1,555,555,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前六個月內，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且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555,5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8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1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日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作出有關委任時發表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認購方及其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其中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項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已說明，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彼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交往／交易。

認購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擬成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完成後，認購方將分配及更替所有其根據認購協議之權利及義務予特殊目的公司。

於本公告前六個月內，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且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1,555,555,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28,729,168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8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1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日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45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426港元。認購方須以現金及按下列方式支付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 (a) 認購方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倘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生，則為認購價之部分付款；及
- (b) 認購方須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支付餘額689,999,750港元。

倘認購協議於完成前終止或完成由於任何原因並無發生，本公司將於終止或確認完成將不會發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認購方悉數退回按金（不計息）。

認購方擬以有意成為基金有限責任夥伴之各方將提供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將支付之認購價。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最近股份交易價經公平磋商而釐訂。認購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8港元折讓6.25%；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491港元折讓約8.35%；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507港元折讓約11.24%；及
- (d)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432港元溢價約4.17%。

董事認為，認購價反映股份之最近交易價，因此屬公平合理。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公平合理性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取決於：

- (a) 股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要求就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批准(i)執行、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按照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授予清洗豁免；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且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c)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而該授予並無撤銷或撤回，並於完成前達成其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
- (d) 認購方合理滿意基金及特殊目的公司已正式成立，所有有關文件已獲正式同意及簽署；且已籌集支付認購價必須之所有資金並注入基金；
- (e) 本公司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書，讓本公司執行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且該等同意書並無撤回或撤銷；

- (f) (倘要求)認購方已取得執行、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必要之批准，包括成立基金及認購認購股份；
- (g) 在完成日期之前，股份當前的上市地位並無撤回，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內或認購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之暫停買賣，或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暫停買賣)，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反對該繼續上市；
- (h)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之各項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重複；
- (i) 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30天之期間屆滿或之前，認購方並未發出通告，以知會本公司其不滿意其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活動進行之盡職審查；及
- (k) 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項下要求其於完成日期前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認購方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載於上文(d)、(g)、(h)、(i)、(j)及(k)之條件。為免生疑，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得豁免載於上文(a)、(b)、(c)、(e)及(f)之條件。因此倘(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載於上文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及認購方均無須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若干規定將繼續維持有效及就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外，認購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認購方退回10,000,000港元之按金(不計息)。

## 完成

完成須於上文所述之最後一項認購事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當日(並不包括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發生。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相互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其中包括)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闡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份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日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55,555,000	52.1
王大勇先生及其配偶	8,979,000	0.6	8,979,000	0.3
Joint Ascent Limited (附註1)	160,082,000	11.2	160,082,000	5.4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43,838,500	3.1	43,838,500	1.5
Sky 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u>65,885,000</u>	<u>4.6</u>	<u>65,885,000</u>	<u>2.2</u>
小計	278,784,500	19.5	1,834,339,500	61.5
公眾股東	<u>1,149,944,668</u>	<u>80.5</u>	<u>1,149,944,668</u>	<u>38.5</u>
總計	<u>1,428,729,168</u>	<u>100.0</u>	<u>2,984,284,168</u>	<u>100.0</u>

附註：

1. Joint Ascent Limited分別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持有80%及20%，兩者均為執行董事。
2.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3. Sky 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289,205,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以兌換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231,364,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616,000份及2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分別以認購價2.50港元及4.96港元認購合共24,616,000股新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認購事項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從事開採及銷售煤之業務。

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59,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63,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因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顯著存疑。儘管預期本集團自採煤業務所產生之淨經營現金流入仍然足以支付其到期負債及資本承諾，惟於並無取得外部融資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難以大幅改善。

董事已考慮其他如供股等集資方法。然而，鑒於本集團近日之股份買賣價格及融資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聘請任何包銷商以全面包銷供股存在困難。董事亦曾考慮債務融資，惟以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難以覓得任何財務機構以本公司可負擔之條款借出該筆融資金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找到新股本融資乃本公司當務之急，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乃本公司最切實可行之選擇。認購方進行之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機遇，以籌集長期股權基金，償還其未償負債、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尋找適當之投資機會(倘適用)。此外，董事有信心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對本

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方訂立認購協議，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公平合理性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可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意見後，就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之後)約為663,000,000港元，擬用於(i)償還本集團負債；(ii)日後倘有合適機遇時就新收購事項或業務機會作出投資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方之背景及資料

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擬成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認購方之控股股東為：(i)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編號：8095)，而其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及(ii)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於煤炭及其他採礦範疇之天然資源分部擁有豐富的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

### 認購方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關於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i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過往並未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iii)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iv)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v)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任何就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日後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認購方將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委任六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擬於其後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予以公佈或提呈股東批准(如需要)。各名潛在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如適用)。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555,5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8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1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日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將就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超過50%。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作出有關委任時發表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其中之股東須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故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儘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項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已說明，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彼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自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不包括該日)起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同意書」	指	對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註冊、證書、聲明或存檔、或報告或通告之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證明、豁免、准許、授出、特許、專營、協議、許可、豁免或指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基金」	指	將就認購事項成立為私募基金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合伙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組成並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黃鎮雄先生、謝安先生、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李智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曾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發生或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而言對下列各項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項：(a)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b)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特殊目的公司」	指	將由基金成立之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並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之1,555,555,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認購事項而可能導致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及謝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李智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方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由認購方發表者除外)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董事，即許振東先生、張永利先生、張萬中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宗浩先生、李俊才先生及王國華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由本集團發表者除外)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